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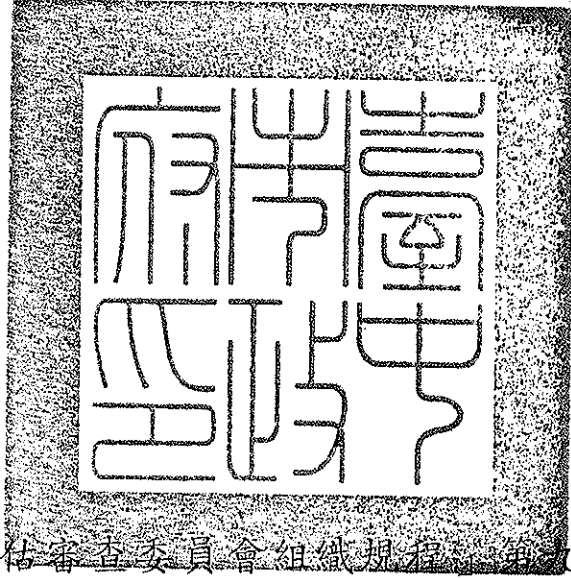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5557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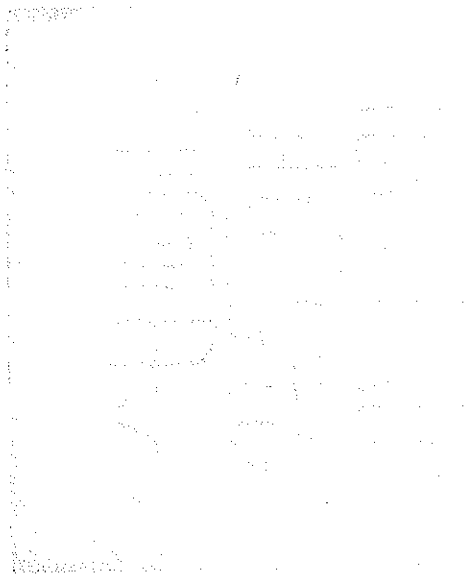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市 林 業 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新增第五條之一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由「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 二、第九條第二項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 三、第九條第三項由「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修正為「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四、第十條由「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u>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u>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u>應迴避表決。</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p>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條。</p> <p>二、依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p>

		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爰修正本條規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九條、第十條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